附 件 1

**家庭农场申报材料清单**

1.2025年铁岭市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请表；

2.录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证明，在产品包装或生 产运营场所亮码经营证明(照片);

3.农场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簿等(附联系方式);

4.使用“随手记”等记账软件记账证明(截图)和2024年、 2025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(含申报项目相关收支记录);

5.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码(或者二维码),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，采用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合同，从事粮油 产业需提供经营面积证明；

6.安装使用视频监控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定位轨迹、传感器 记录生产经营活动证明照片；建设项目施工前、中、完工照片或 采购设备照片；

7.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；

8.土地入股分红合同/社会化服务合同/劳务用工合同或转 账记录等联农带农证明材料；

9.本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；

10.对申报项目占用土地的，提供土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；

11.其他项目相关佐证材料(申报项目相关支付凭证及工程 建设合同/设备购买合同/人工结算单等);

**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或农场主签字，** **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**

附件2

**2025年铁岭市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庭农****场基本** **情况** | 家庭农场名称 |  |
| 农场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土地经营面积(亩) |  | 联农带农人数(个) |  |
| 2024年务农收 入(万元) |  |
| **申报项****目情况** | 项目类型 | 采用先进技术、购置先进设备项目 |  |
| 建设生产设施项目 |  |
| 提供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 |  |
| 项目具体内容 |  |
| 项目竣工时间 |  |
| 实际投资总额(元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诺书** | **本家庭农场自愿申报铁岭市2025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，已认真** **阅读《铁岭市2025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,清楚并理解其内** **容，保证相关负责人参加过高素质农民、乡村产业带头人“头雁”等** **培训培育工作，未发生过生产(质量)安全事故、生态破坏、环境污** **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** **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失信名单，从未涉** **及非法金融活动。保证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保证项目** **建设用地、用水、用电等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保证所提交相关材料真** **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重大遗漏或隐瞒等情况，申报项** **目未重复申报财政补助资金，积极配合项目评审、检查等工作。自愿** **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。****特此承诺。****农场主签名：****申报单位(盖章)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 |
| 乡镇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 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**此表双面打印视为有效**

附件3

**2025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情况统计表**

单位：xx农业农村局(盖章) 填报时间：2025年xx月x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申报单位名称 | 土地 经营面积 | 2024 年务农收 入 | 详细地址 | 项目申报类 型 | 项目内容 | 建设完成时间 | 项目投资金额 | 获得发票总额 | **认定项****目投资**额 | **拟补贴金**额 | **验收****结论** |
| 1 | 例：xx家庭农场(所 有材料名称均保持 一致，如注册登记 以登记名称为准) |  |  | xx县xx镇xx村 | 采用先进技 术、购置先 进设备项目 | 此项需详细填写新建、翻建或 购置了xx,如涉及到用地需写 明占地面积；若申请奖补项目 仅需如实填写项目内容即可。 |  |  |  |  |  | 合格/不合格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** **：**

1.同一主体申请多个项目的，请依次填写；2.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请按如此方式填写：2025/3/20;3.金额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1位；4.各县(市)区农业农村部门 需提供本县域内户均承包面积数、二三产业务工收入数及佐证材料；5.本汇总表由各县(市)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并加盖公章。